

高雄市政府

112 年度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

壹、計畫目標：

因應新冠疫情及國際金融市場影響，台灣央行自 2022 年起啟動升息，迄今升息 5 次，連帶影響房貸利息增加，造成首購族群居住負擔，為減輕首購族群房貸利息壓力，爰配合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優惠房貸專案，針對高雄市民首購族，市府加碼補貼貸款利率 1 碼(0.25%)辦理本項計畫。

貳、辦理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3 月 28 日第 621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：「首購房貸利息補貼係配合高雄銀行之首購房貸專案推出加碼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住宅法第 9 條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…」。

參、主辦機關：

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肆、實施期程：

於 112 年度首次開辦，並視執行成果、穩定預算情形，滾動檢討。

伍、預算額度與來源：

本計畫經費由高雄市政府公務預算(國房稅稅收)支應。

陸、補貼對象、條件及額度：

設籍高雄市且首購自用住宅者，向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房貸優惠專案，經配合銀行核准貸款者，詳如下：

- 一、補貼對象：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設籍高雄市。
 - (二)所購住宅位於高雄市轄區。

(三) 首購自用住宅(借款時名下無住宅不動產，購置第 1 間自用住宅)。

(四) 符合配合銀行提出優惠房貸專案資格。

二、 補貼利率及補貼期間：市府每年補貼利率 0.25%，持續補貼 3 年。

三、 貸款成數：最高 8 成核貸。

四、 貸款額度：最高新臺幣 800 萬元。

五、 貸款年限：最長 40 年。

六、 貸款戶數及總額度：最高 600 戶或貸款總額度達新臺幣 48 億元，其中一項達成即提前停止受理。

七、 受補助對象資格一經變更(非首購、戶籍遷出高雄市、3 年內不得轉讓…等情形)將停止給予利息補貼。(詳見銀行貸款契約附約切結書)。

八、 本計畫依照高雄銀行提出之雄易居專案，無補助銀行差額利息及作業費，即高雄銀行應負擔補貼利率及行政作業費用成本。

柒、 補貼利息撥款方式：

市府補貼利息部分(0.25%)，由高雄銀行每月檢送補貼利息相關文件(收據、核貸戶補貼利息統計表)，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撥。

捌、 核貸戶若於本計畫補貼期間不符合「設籍高雄市」、「首購自用住宅」、「房屋不得移轉予配偶及子女以外之第三人」等規定，應返還溢領之補貼利息。

玖、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計畫辦理。主辦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。